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7號

原告 賴盟欽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複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被告 庠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補正請假證明文件，尚非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1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左茹